

证券代码：833682

证券简称：福特科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黄恒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即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-019号公告）。公司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

诚”)获悉：原审计团队离开致同并加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2019年6月1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正式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，拟提议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于2020年1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，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23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13日